

致：各旅長/幼童軍團長
知會：區總監
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

幼童軍活動徽章及金紫荊獎章程序

為配合幼童軍手冊修訂¹，請注意以下活動徽章及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及證書申請之安排，亦請參閱青少年活動署之相關通告。

1. 幼童軍活動徽章

所有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均由幼童軍團長親自或由總會、地域或童軍區委任合適主考人進行考驗。

徽章名稱	簽發單位	簽發人士
1. 會員章	幼童軍團	幼童軍團長
2. 幼童軍獎章/ 幼童軍歷奇章/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	幼童軍團	幼童軍團長
3. 金紫荊獎章	總會	青少年活動總監
4. 童軍先修章	幼童軍團	幼童軍團長
5. 活動徽章 ^{2 3}	幼童軍團 或 總會/地域/ 童軍區訓練班	幼童軍團長 或 總會/地域/ 童軍區訓練班 班領導人

由於部份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措施，請各幼童軍團長恪切遵守下列「活動徽章」及項目的教導者及主考人資格^{4 5}：

活動徽章/項目	教導者或主考人資格
運動攀登/兒童繩 網陣/射箭章	必須為合格之相關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相關教練資格

¹ 《幼童軍手冊》內容修訂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9139/P153-17.pdf

² 幼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簽發及領取/購買方法 (P14/2016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5423/P014-16.pdf

³ 「世界童軍環境章」及「維護自然世界章」簽發及購買指引 (幼童軍支部) (P151/2017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9137/P151-17.pdf

⁴ 「世界童軍環境教育計劃」現況 (P149/2017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9135/P149-17.pdf

⁵ 「維護自然世界章」(幼童軍支部)課程修訂及安排 (P150/2017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9136/P150-17.pdf

田徑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田徑教練
急救章	必須持有由本會認可之有效急救證書勞工處認可 30 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
體操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體操教練
體適能章	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持有「體適能考驗研習班」證書的人士
游泳章	必須為合格之游泳教練，且持有有效之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或以上資格
露營章	必須持有本會之「幼童軍團度假營及露營訓練班」證書
公園定向章	必須持有本會之「公園定向研習班」證書
水手章	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
滑浪風帆章	
獨木舟章	
水上安全章	必須持有本會之「幼童軍水上安全章領袖工作坊」證書

2. 金紫荊獎章

所有以 2013 年版《幼童軍手冊》的內容進行之相關考核將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後終止，現有考核必須依照 2015 年版《幼童軍手冊》的內容進行⁶。在開始進行金紫荊獎章的課程時，該幼童軍必須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，報考及批核程序如下：

在開始金紫荊獎章考驗前：

1. 幼童軍及其團長須填妥「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」(PT/67)。將「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」(PT/67) 連同幼童軍紀錄冊內有關個人摘要、童軍記錄、會員資格、幼童軍獎章、幼童軍歷奇章之副本(第 1 至 3、5、10 至 13 頁)、交予本區辦理。

「香港童軍總會荃灣區」(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 PT/67)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09 室荃灣區童軍會收

⁷ 在遞交「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」(PT/67) 及相關文件時，如預計該名幼童軍完成所有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後超過十二歲(例如幼童軍開展金紫荊獎章考驗時已達十一歲)，必須連同學校之證明文件一併交予本區審核後才可開始進行考核。

⁶ 全面採用 2015 年版《幼童軍手冊》(P59/2017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8103/P059-17.pdf

⁷ 幼童軍支部金紫荊獎章考驗事宜 (P80/2002)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4856/P080-02.pdf

2. 區總監批核申請後，本區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及「金紫荊獎章考驗紀錄冊」⁸ 交予負責領袖。
3. 考核獎章期間，幼童軍必須根據「金紫荊獎章考驗紀錄冊」內的基本要求，記錄過程及成果以作分享之用。

當幼童軍完成所有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後：

1. 幼童軍及其團長須填妥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」(PT/68)，並獲團長／旅長提名。將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」(PT/68) 連同下列文件交予本區作初步審核。
 - 金紫荊獎章考驗紀錄冊⁸；
 - 幼童軍紀錄冊內有關個人摘要、童軍記錄、會員資格、幼童軍獎章、幼童軍歷奇章、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及金紫荊獎章考驗項目之副本（第 1 至 3、5、12 至 15 頁）；
 - 各項有關證書之副本；及
 - 已批核的「金紫荊獎章開展通知書」(PT/67)之副本。
 - ⁷在遞交「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」(PT/68) 及相關文件時，如幼童軍超過十二歲，必須連同學校之證明文件一併交予本區審核。

「香港童軍總會荃灣區」(金紫荊獎章及證書申請表 PT/68)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09 室荃灣區童軍會收

為避免幼童軍太專注於考獲此獎章而忽略了基本的訓練，所有考獲此獎章之幼童軍必須先完成並獲頒「幼童軍高級歷奇章」，而且在十歲半至十二歲年限內，方可獲頒此獎章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本區幼童軍支部聯絡

電郵：cubtwd@twdscout.org.hk

副區總監(訓練)程志立

(蘇立根 代行)

⁸ 金紫荊獎章考驗紀錄冊 http://www.scout.org.hk/article_attach/23754/GBAAB.pdf